濟寧州志

五六

LIBRARY
SEP 15 1972
UNIVERSITY OF TORONTO

DS
793
L42
C5532
1785
v.4

濟寧直隸州志卷五

輿地四

丁口

自有口率出錢之法上之於民徒欲征其身以為利有司張虛數以取悅於上而民以有身為累矣州當漕運之咽喉守牐撈淺濬泉無不取給於夫役法之繁較他州更甚我

國家寛仁厚澤自古未有丁日增而賦不加又以丁從地丁之多寡無與於賦之增損而父子兄弟始陶然有生之樂噫溝中之瘠倘為冊上之丁

黃口之兒已入追呼之籍昔人之所歎者吾知
免矣

○明

萬歷初年清審過九則人丁四萬三百二十四丁
半（舊志下仝者省注）

萬歷以前分戶爲上中下三等九則徭役不均
民以大困萬歷四年知州邊溉詳請改爲條鞭
止於每丁額徵銀二錢自此不分等則

三等九則中戶爲多然亦中戶偏受其弊以之
而上且爲中中之不得即降爲下此弊在無

也

洪武二十四年戶三千三百七十六口三萬四千一百六十六至萬歷二十年算係此數兗州府志

萬歷三十七年在城四鄉凡五十四里不分等則一例入丁五萬二千三十八內除軍匠校尉六百八十六丁及優免鄉紳舉監生員吏承等本身一千七百九十八丁餘實在當差四萬九千五百五十四丁

在城十四里曰在城一圖四圖五圖七圖八圖曰南城一圖四圖五圖六圖曰草橋一圖二圖

四圖六圖七圖凡八千二百四十丁東鄉十一
里曰一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圖六圖七圖八圖
九圖十圖十一圖凡九千四百六十六丁南鄉
十四里曰一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圖六圖七圖
八圖九圖十圖十一圖十二圖十三圖十四圖
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四丁西鄉九里曰二圖
四圖五圖六圖七圖八圖九圖十圖十一圖凡
一萬四百八十八丁北鄉六里曰一圖二圖四
圖五圖六圖七圖凡一萬四百九十丁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冊以一百十戶爲

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一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年終進呈歲命戶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戶部主事四人釐核訛舛其後黃冊

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則自爲一冊曰白冊云

明史食貨志

國朝

順治元年冊報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丁十年至十四年新增三千三百丁共二萬八百九十丁

崇禎辛未後人丁漸以缺額庚辰辛巳連年饑疫重以兵燹至壬午淸審僅一萬六千九百四丁而已順治初人戸凋殘地畝荒蕪見丁缺少致煩駁査里甲無可上報因籍及流戸隨經駁正免徵又黃河大決田廬漂沒里胥因緣爲奸

丁地淆亂歲無常數順治六年兵科郡人李用質始奏請勘覆而士民猶有以地包丁以熟包荒之議

鄭與僑曰黃冊五年一造例也但法久弊生吾濟五十四里人二萬丁除優免三千丁外實一萬七千十五丁戊戌纂造之役大里每丁科三錢小里每丁科四錢筆札之費亦自無多府司部胥之使用里胥戶書之乾沒竟至五千餘兩濟寧遺事記

按順治中當差丁數舊志未審觀鄭與僑記

可以得共大畧矣

康熙元年至八年新增二千四十三丁并原額共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三丁除優免紳士及樂舞禮生本身九百六十五丁餘實在當差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八丁至康熙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具奏但據五十一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除優免豁除實在當差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丁自此遂爲定額叅現在賦役書

戶部覆准新增人丁永不加賦今以新增之丁

補足舊缺額數除向係照地派丁外其接入派

丁者如一戶之内開除一丁新增一丁即以所

增頂補倘開除二三丁本戶抵不足即以親族

之丁多者抵補又不足即以同甲同圖之糧多

者頂補如有多餘之丁歸入滋生冊内造報通志

雍正四年奉

旨將人丁攤入地畝條編賦役全書

戶部覆准山東通省州縣衛廳各項丁銀均攤

地畝糧内徵收每地銀壹兩攤丁銀一錢一分

五釐其開墾地畝係陞科後遇五年編審之期

合一縣丁銀計新舊地銀按兩攤減各就一縣之地均算通志

按先儒陸清獻有言今之州縣或分地丁而爲二卽租庸法也或合地丁爲一而總派於地卽兩稅法也舊志序云合役於賦中而已有常算計畝均輸無偏輕偏重之虞亦無合富役貧之擾名曰條鞭濟之改九則行條鞭已百年矣由此言之則人丁歸於地畝早已行之然役在賦中時或役在賦外會典云直省丁徭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者有丁

隨甲派者有丁從丁派者一省之內則例各殊總之在下者之不能實力奉行耳至此始歸畫一從古未有之善政也

盛世滋生

乾隆三十一年統計實在滋生人口五萬四千八百五十一丁（三十七年賦役全書）

舊管增益人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口乾隆二十六年增益一百七十一丁三十一年增益二百九十四丁（仝上）

乾隆三十一年報冊凡戶五萬二百五十一口一

十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八
乾隆四十二年報冊戶六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口
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九十三男二十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女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六
優免四氏聖裔差徭碑記乾隆二十年五月知
州彭理立石優免元聖東野後裔差徭記乾隆
二十二年知州沈廷枚立石據碑
○吳檉編審議上濟寧原編人丁二萬六千六百
餘丁內有地之丁不及一萬而無地之丁乃至
一萬六千有奇其中故絕逃亡老病孤貧之丁

及虛丁朋丁不啻數千坐是催征不前徒勞敲
朴官民交受其累夫濟寧都會殷庶之地所編
二萬六千八百餘丁未爲多也即以有地富厚
之家當之亦足以滿此額數何無地單丁乃至
如許之多考厥由來其弊有四一則派分里甲
之弊舊例編審拘定各甲舊額一甲之中戶口
日添丁不加增戶口消落丁不加減於是强宗
盛族子姓成行者多脫名籍外而門祚衰薄孤
苦伶仃者仍納丁糧即祖父亡故兄弟流移猶
掛入丁之名包賠上納良因拘定各甲之額必

欲預補足數不相通融故也二則開報不實之弊每當開報之期大概假手胥役里長所增所除未嘗面驗本人惟憑開報以致富豪有力者賄囑而倖免鄉愚貧乏之者重叠而妄增死絕之名仍掛里甲逃亡之戶扳累親人此甲人多以額足而不報彼甲戶少以丁缺而揑添甚至戶頭幾姓朋報一丁不實不公之端難以枚舉三則別籍影射之弊濟寧五方雜處之區大半外方人氏在州置產立戶又隣境之民與臨清濟寧二衛屯軍買濟之地住濟之房者甚多皆稱

不係本州之人丁在原籍不應兩處當差而奸猾之徒因而托名影射此窮丁虛丁所以益多也四則濫冒優免之弊鄉紳舉貢生員例得優免本身若雜項職員武生兵弁衙役各項名色全書未載今皆一槩濫免矣又 先聖先賢各廟原有洒掃之戶應免徵丁而奸猾之民勾通作弊亦托名 聖府及顏曾仲孟各莊頭門下假充廟戶冒免丁差在 聖府賢裔各仰體
聖朝崇重德意深自謹約未嘗干預有司編丁之事而私相影射者往往而有也余竊觀濟寧政令廢

弛已久民間疾苦莫可名言而最甚者莫如人丁一事康熙三十五年適屆編審之期余悉心考究舊志澄清將從前各弊縷悉條陳詳明上司請假三月自七月初旬爲始至十月終告竣先定里甲州分五鄉鄉分四十五里里分十甲此定制也乃濟寧畸零甲分甚多如某里一甲而一甲之中又有十數甲將前後左右與諸姓氏分列爲名而各甲皆然一甲卽有一里長當差從前里長至一千有餘余自行滾單之後一槪革除而甲分尚未畫一今將畸零甲戶盡數

刪却本一甲者歸併一甲本二甲者歸併二甲
一一歸併以復各里十甲之制去繁就簡使奸
民不得跳甲逃里那輕避重里甲既定然後審
丁定法十六歲成丁六十歲除丁此即力役之
征古代庸之道也今日之丁不能人人盡編然
必家有地畝始編其丁使丁繫於地地出丁銀
可無逃亡代賠之弊亦免貧民偏累之苦若不
問有產無產是人皆征大失
朝廷寬大之德矣如江浙地方人丁有從地起者有
地有丁無地無丁地多者丁多地少者丁少盡

一均平可以歷久不變曾奉憲行查議可否照行兗屬惟曹州單縣係照地編丁但此兩處丁銀輕地數多每畝攤派不及一釐而濟寧丁銀既重地數又少若將丁銀派入地糧之內每畝至五六釐之多雖免窮丁之累而地糧過重亦復偏累難行且沿習已久一旦紛更懼滋擾累非下吏所敢輕議也今余仍審人丁而以有地畝者爲準似亦補偏救弊之微權法令民情兩不相悖既以革除里長亦不假手胥役褁糧偏從徧歷各鄉逐戶親審必驗其年過十六以上

家有恒產實名實丁乃編名入冊若虛丁老丁窮丁廢疾丁孤寡丁悉爲豁除矢公矢愼應增者必增應免者必免惟以闔州統算不以各甲分編非例得優免者不得濫免影射至於外籍之人置有房產既已立戶即應當差豈有居濟之地入濟之籍納濟之糧食濟之利長子孫畜僮僕猶可托名外籍不納丁銀乎試問他處按地派丁者外籍人之地亦得除免丁銀耶余不論遠方鄰近或民或軍凡入州版籍買州地土殷實之家俱按戸一例編丁於是虛增揑減飛

洒花分冒名跳甲種種弊竇悉無所施計除免無告之民與無人之丁幾及萬數而從前脫漏影避冒免等丁莫不清出庶幾增除核實無復偏累之弊矣審丁之時免丁增丁者俱給與印信照單免者單內註明應免緣由收存爲據倘者遵照當差後有死亡病廢等情許其具稟繳單查明豁免另行頂補牧濟錄

按自丁銀派於地銀一切之弊不禁自止何煩如此苦心哉然不覩此文後人將相忘立法之善矣如以不切於時務概不之取則書

胥之冊籍已足何用志哉

○金鄉縣

原額一例人丁二萬一千二百二丁兗州府志下全

實在當差人丁一萬一百四十九丁

盛世滋生增益人丁四千八百七十七丁欽奉

恩旨永不加賦

戸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口十七萬六千四百三十

五乾隆三十三年

○嘉祥縣

原額一例人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四丁

節年新增人丁一千五百三十七丁

實在當差人丁四千九十四丁

盛世滋生增益人丁一萬五千十四丁欽奉

恩旨永不加賦

戶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口九萬九百五十五 乾隆三十三年

○魚臺縣

原額一例人丁三萬三千五百十九丁

實在當差人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三丁

盛世滋生增益人丁二千四百三十一丁欽奉

恩旨永不加賦

戸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口二十三萬五千九十
乾隆三十三年

乾隆三十三年

戶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口二十三萬五千八十

地畝

勝國之末水旱頻仍繼以兵疫土地荒蕪較之
萬歷初年遂至缺額殆半
國朝蕩平區宇還定安集積漸開墾至康熙八年增
益三千餘頃百餘年來又復增益千頃有餘然
水深難涸之處又屢行蠲豁故尚不及前明舊
額之數蓋州之西南兩鄉環以巨浸自充父故
城之東南又皆沮洳之鄉夫寧留有餘不與水
爭尺寸之利此
聖治之宏謨深意也然無曠土無游民久其疆土地

闕非良有司之責而誰責哉

○明

萬歷間淸丈過四等地一萬三千九百三十三頃二畝二分五釐有奇舊志

明于若瀛均平地糧議濟舊額地四千餘頃糧二萬一千八百石有奇迨嘉靖二十四年丈後地增三倍糧增千石額非其舊矣然法久愈弊那重爲輕者隱占累輕爲重者包賠漸有不均之歎焉則何以故哉葢地有四鄉四等而四鄉中各有高下西北兩鄉相去未遠東南兩鄉則

遠甚矣東鄉最上糧從天然亦有低窪鹹鹻不任犂耕者一概以天徵糧則雖非包賠也而有包賠之苦南鄉最下糧從地然亦有高阜膏腴可為蔬園者一概以地徵糧則雖非隱占也而有隱占之實此而不均則那重為輕者厚享其利累輕為重者獨膺其害奈之何不亟為計乎大都人情狃於常亦適於變狃於常則嗒然如失其固有適於變則洒然若熱中而飲之冰嗒然者不過二三豪猾隱占者而洒然者衆矣此不可不權之也然又有說焉欲區分其高下則

足跡罔能徧而奸胥以肥爲磽益開其弊實欲多定其等第則頭項涉於繁而積書差貧賣富反藉爲騙資茲無恤嗒然者而稍躋之洒然者無如一郡分四鄉每鄉分三等除官地并開墾花絨地共三十八頃八畝一分五釐七毫該糧三百三十一石三升五合二勺一抄四撮四圭花絨一百七十四斤六兩五錢五分三釐二毫照舊派徵外將四鄉宅基園場盡爲上地其餘隨各鄉定上中下如其地高阜膏腴者八分係窪鹹鹻者二分則爲上其地低窪鹹鹻者八分

高阜膏腴者二分則爲下其地高阜膏腴低窪
鹹鹻者半則爲中大約東鄉以十分言則上四
中四下二南鄉以十分言則上二中三下五西
北鄉以十分言則上三中四下三等定則隨
各鄉高下而糧增減焉東鄉地額三千七百七
十五頃六十一畝四分四釐二毫糧額八千六
百八十三石八斗八升六勺一抄五撮六圭三
分之上四分得地一千五百十頃二十四畝五
分七釐六毫八絲每畝攤糧二升四合該糧三
千六百二十四石五斗八升八合五勺有奇中

四分得地如上數每畝攤糧二升三合該糧三千四百七十三石五斗六升五合有奇下二分得地七百五十五頃十二畝二分八釐八毫四絲每畝攤糧一升一合該糧八百三十石七斗二升二合有奇合之共地三千七百七十五頃六十一畝四分四釐二毫不失原額共糧七千九百二十八石八斗七升有奇於原額欠糧七百五十五石有奇南鄉地額五千一百八十三頃九十二畝八釐二毫額糧四千九百五十七石六斗七升九合四勺四抄三圭五粒三分

上二分得地一千三十六頃七十八畝四分一
釐七毫六絲每畝攤糧二升二合該糧二千二
百八十石九斗二升四合八勺有奇中三分得
地一千五百五十五頃十七畝六分二釐六毫
四絲每畝攤糧一升二合該糧一千八百六十
六石二斗一升有奇下五分得地二千五百九
十一頃九十六畝四釐四毫每畝攤糧五合該
糧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九斗八升有奇合之共
地五千一百八十三頃九十二畝八釐八毫不
失原額共糧五千四百四十三石一斗一升有

奇於原額溢糧四百八十五石四斗二升有奇

西鄉地額二千二百頃六十三畝六分五釐一

毫額糧三千九百九十二石四升七合五勺八

抄五撮一圭三分之上三分得地六百六十頃

十九畝八釐五毫三絲每畝攤糧一升九合該

糧一千二百五十四石一斗一升有奇中四分

得地八百八十頃二十五畝四分六釐四絲每

畝攤糧一升八合五勺該糧一千六百二十八

石四斗六升五合有奇下三分得地如上數每

畝攤糧一升六合五勺該糧一千八十九石三

斗一升四合有奇合之共地二千二百頃六十三畝六分五釐一毫不失原額共糧三千九百七十一石八斗八升九合有奇於原額欠糧二十石一斗四升有奇北鄉地額二千六百一頃十二畝五分二釐糧額四千七百五十石五斗二合九勺八抄四撮三分之上三分得地七百八十頃三十三畝七分五釐六毫每畝攤糧一升九合二勺五抄該糧一千五百一石八斗九升六勺有奇中四分得地一千四十頃四十五畝八釐每畝攤糧一升八合六勺該糧一千九

百三十五石二斗三升七合有奇下三分得地
如上數每畝攤糧一升六合八勺該糧一千三
百十石九斗二升八合有奇合之共地二千六
百一頃十二畝五分二釐不失原額共糧四千
七百四十八石五斗五升有奇於原額欠糧一
石九斗七升有奇東西北三鄉糧額共欠七百
七十七石一斗有奇除補足南鄉溢數尚欠二
百九十一石有奇以防步弓短小丈出新地仍
照各鄉三等攤足不失原額則已如地浮則於
東南鄉上中西北鄉上中下量減如糧浮則仍

攤入各鄉上地如是則肥者不獨專其利磽者不獨受其害雖不能畝畝區分人人遂願二三豪猾或暫折其奸欺而百年來憊極尫羸之夫倘藉以少瘳乎弗告堂集

萬歷二十七年及三十三年兩次豁除水占荒地實在成熟地合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頃五十二畝七分七釐有奇兖州府舊志

一則地六千一百五十九頃七十五畝六分有奇二則地七千六百八頃七十七畝八釐

兖州府舊志濟寧田土舊額官民田地并開墾

地共四千二百十四頃七十八畝六分六釐九毫五絲內官地二十五頃八十八畝民地四千一百七十四頃二十一畝三分五釐九毫五絲開墾地八頃二十五畝一分稅糧地共四千二百八頃九畝三分六釐九毫五絲內官地二十五頃八十一畝二分民地四千一百七十四頃八十三畝八分四釐九毫五絲棉花地六頃四十四畝三分內官地六畝八分民地六頃三十七畝五分

國朝

順治初年承明季之後土地大半荒蕪經四年六年撫按題明奉

恩旨分別豁免十四年定賦役全書成熟之地存六千七

百六十八頃五十一畝有奇

成熟一則民地四千一百七十二頃九十五畝八分六釐有奇（外豁除荒地一千九百二十二頃七十九畝八分三釐有奇）二則地二千四百六十三頃一十五畝六分二毫有奇（外豁除荒地五千一百五頃六十一畝四分七釐有奇）

衛公宗聖仲廟成熟一則地六十四頃二則地四十頃

寄莊一則地一百五十三頃二則地一百九十三頃

額外荒地成熟者二十三頃七十七畝（外除荒地一百

三十二頃五十六畝二分三釐有奇

劉淇曰原額大糧地外復有額外荒地諸項初不知其所自來堂邑黃中丞有云明末正額地荒因有荒田納租之額歷來有司每遇催糧戶頭報完之日即賞給荒地二三畝責令開墾三年納租或勒令捏報開荒二三畝其間有地遠人惰者率有納租之名無受地之實愈積愈多由是戶戶皆有有租無地之民是荒田名輕而實重也賞地名利而實害也堂邑志

更名地成熟者五十四頃九十六畝九分六釐

有奇內孫氏庶廠八頃四分孫氏南大小廠全旗屯二十八頃八十四畝八分九釐有奇洸河屯一十八頃一十一畝六分七釐外洪除荒地一十一頃二十畝一分二毫有奇

馬場租地一則一頃八十二畝四分一釐有奇

二則二頃四十八畝

鄭與僑曰戸垣王公命岳閩晉陵人素有文名人亦清介但南北風土不習上清丈地畝一疏意在究欺隱因有查荒御史之差時有鉅野縣罪廢主簿許英以田字坵誘樂安令黃甲雲上之撫軍代為題准須以為式所在騷然以吾濟計之日用簞夫三千名坵官公正書算又十之

二日費工食三百餘金月費萬有餘金矣皆出
自赤手之貧丁吾濟二萬丁除優免外實丁一
萬七千八八輸一兩卒之地畝未清閭左已困
皆書生不諳世務小人得以乘機而舞其智也

遺事
記

自順治十二年至康熙五年節次開墾三千二百
七十六頃三十二畝二分一釐有奇共成熟地九
千五百六十六頃四十二畝六分七釐
一則民地四千五百五十五頃一十一畝八分
一釐有奇二則民地五千一十一頃三十畝八

分六釐有奇餘宗聖以下等頭畝與舊額同

○兵科給事中李用質疏竊惟災傷荒亡一經察

明卽行蠲免

聖恩浩蕩無遠弗屆戶部行文於起運存留分別減除奉

宣

德意復極明晰直截有司果能設誠致行則遐邇均霑汪濊而無有名無實之嘆矣無如奉行者之不盡善也不於荒亡之中確加查審又不於起存之內遵行淸釐吏胥乘機恣其攤派地應全免者僅減其半丁宜盡豁者務足其額直將荒亡餘

銀暗加於熟地之中此

上有蠲免之名而下不霑其實正以包賠階之厲耳當此

災傷頻仍之際本身正項尚多逋負額外雜費

更苦追呼而復使之包荒代丁哀此煢黎勢不

至盡荒盡逃不止即如 臣鄉濟寧萬歷年間每

畝起科不過三分二釐順治元年猶相沿如故

至二三四三年遞年累增每畝徵至四五分有

餘此外雜費更有數倍於此者即其賦役全書

元年條銀止徵一萬三千六百有奇二三兩年

除河餉另列外徵至二萬二千三百零四年徵

至三萬一千五百餘兩臣 思賦制既定歷久不
變夫何初年至四年遂大相懸絕如此乎蠲免
之
旨昭若日星以熟包荒奉何明文歷來經管任意詭冒增
加雖見任有司留意剔釐但以成例取盈不能
畫一及今不徹底清楚永定規則年復一年有
何底止臣 三載外吏蒙
恩拔置耳目之司聞見有據敢不披瀝入
告伏祈
勅部確察更正施行奉

旨戶部知道濟寧包賠大弊所指何官着李用質明白奏

來 順治六年

○兵科給事中李用質覆疏臣用質謹

奏爲遵

旨明白具奏事臣原疏所陳濟寧二三四年包賠之弊其經管知州則劉鏘也濟寧原額一例地九千九百餘頃今報無主荒地三千一百餘頃有司自當恪遵屢

旨悉行蠲免止於熟地照萬歷年間起科以副

朝廷恤民至意倘謂錢糧缺額支解不敷當於起運

存留內明白申請或於荒地逃丁內查審補額
恤民裕
國兩得之矣今將荒亡餘銀一一瞎加於熟地愚民
包累有年勢必至熟地俱成荒地有主變爲無
主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臣是以目擊心惻而不
忍不陳於
聖明之前也臣伏念濟寧一州如此天下可知更乞
天語勅部通行申飭庶窮民免攤加之害官吏革朦昌之
弊民安盜息在此一舉矣奉
旨該部確察議奏

○順治六年八月戶部覆疏看得山東無主荒地盡行除豁卽有主者又奉
旨免過三年一年亡丁現在編審從無以熟地代荒地包賠之說查該布政司所報濟寧派徵實數亦俱開除荒亡不知包賠錢糧歸之何所况直省派徵俱照萬歷年間則例查賦役全書直省每畝三分零八毫九絲不等二三四年並無加增之文如科臣李用質所陳濟寧知州劉鏻增加諸弊違
旨挾民大屬非法且河餉另例更所未聞應

河撫按確察明白奏請定奪者也

兗州府舊志濟寧成熟行糧地共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四頃三十五畝五分一釐六毫有奇內除荒地二千三百四頃一十七畝二分三釐二絲七忽

額外荒田一百五十六頃三十二畝二分二釐有奇內除荒一百二十八頃七十八畝二分九毫三絲有奇

更名地六十六頃二十七畝六釐二毫內除荒九頃一畝四分四釐二毫

河灘籽粒地三十五頃七十八畝六分內除荒一十一頃九十四畝五分七釐

餘馬場及河灘租蘇等地學田頭畝並與今同
以上並康熙五十五年兗州府志續編

雍正四年除水冲地畝一十一頃五十五畝二分二釐有奇內一則地四頃六十一畝八分三釐有奇二則地六頃九十三畝三分九釐有奇

乾隆七年除圈堤地畝二十九頃五十八畝二分五釐有奇內一則地二頃八十六畝四分四釐有奇二則地二十六頃七十一畝八分一釐又除額外荒地六十七畝

乾隆二十四年二十七年除水深難涸地畝一千三百二十三頃五十六畝三分三釐有奇內一[illegible]地五[illegible]

八頃四十八畝一分七釐有奇二則地一千二百六十五頃八畝三分三釐有奇
乾隆二十九年起科十九年所勸墾二則地三頃
九十二畝二分七釐五毫
○乾隆三十七年後現行賦役全書
成熟一則民地五千四十九頃五十四畝五分九
釐四絲五忽五微二則民地五千三百七十九頃
五十七畝一分一釐四毫二絲八忽五溦五纖衛
公宗聖仲廟地及寄莊地頃畝並同舊額
額外荒地成熟者二十六頃八十八畝
民糧原額地六十六頃二十七畝六釐二毫即舊之更

名地此數并馬塲地在內乾隆三十七年將更名字樣刪除改作民糧原額地孫氏牐廠

大畝地九頃二十七畝六分二釐三毫　孫氏南

大小廠金旗屯大畝地三十一頃一十八畝二分

六釐　洸河屯地一十八頃一十五畝九分七釐

馬塲租地頃畝與舊同

河灘籽粒地二十三頃八十四畝三釐原額三十五頃七十八畝六分除荒十三頃四畝七釐新墾一頃九畝五分

河灘租蒜地二十一頃七十八畝三分七釐

學田地二頃九十六畝八分七釐四毫

吳槿編審議下人丁既淸因及地畝夫則壤定

賦疆里攸分凡地土之等則界限固宜劃然清楚不容紊也乃濟寧版籍棼如亂絲等則混淆界限叅錯考之舊制全無確額有地係一則糧派二則者有糧在此鄉而地在彼鄉者有地在一里而糧分數甲者有糧在一甲而地分數處者糺纏分錯雜亂難稽蓋一則地改爲二則其糧減半二則地改爲一則其糧增半奸猾之徒每逼同冊書冐法作弊改重爲輕那輕爲重莫可窮詰又有原係一則地急於求售而買者乘急抑勒賣者無奈輙改爲二則過糧於是地已

賣盡剩有空糧又有將二則地昌爲一則出賣過割所存一則地反改爲二則之糧歷年久遠再經轉移遂至迷謬更有寄莊一項舊制凡外籍之人置買此州之地雖立戶辦糧其差徭在本籍而此處不復編丁別立名色謂之寄莊故正賦之外有加征之銀以代其役也查原額寄莊一則地一百五十三頃二則地一百九十三頃然屢經買賣過割混淆雖有寄莊之名久失寄莊之實致奸民冒推冊書妄派亦一弊也全書內額載行差一則二則及河灘荒田馬廠衛

公宗聖寄莊等地計一萬一千四百三十餘頃今指一鄉一區而問之曰是有一則地幾何二則地幾何則茫然不知良因無坐落冊籍可考也是以豪強日益叢奸良善日益損害每當受詞之期控告欺隱詭掛改則遺糧等事者不知凡幾余乘編審之期逐戶審丁即逐戶審地設立自報供單之法先期出示曉諭頒發單式令闔州花戶將本名下地畝照各鄉地方開明坐落莊村條段畝數四至并納糧里甲一一填寫單內於編審時親自投遞將親報之單與糧冊

核對有参錯不符者窮詰原來悉爲改正至於莊糧無從追溯源流惟於康熙三十二年以余到任前所派定者爲準永遠不許改易後有典賣仍推莊糧闗州分爲五鄉每鄉立圖冊一扇鄉統地方地方統莊村將花戸供單區分條析挨次攢編撮彙成籍如魚鱗冊式由各戸以知某村莊某等則地若干由各村莊以知某地方某等則地若干由各地方知某鄉某等則地若干計五鄉成數以合一州之總尺寸之地不能遺漏不必行丈量均編之法而疆界大概可定

核定之後每戶給一照單單內將所有人丁幾
何某則地幾何坐落里甲一一註明印鈐給發
永遠存照以後有典賣與人者開明等則里甲
坐落數目彼此報明換給照單而父子兄弟分
析完糧者亦然據增者以查減除之戶由減者
以查增置之戶一增一除核對相符各註於冊
等則既明界限亦定各鄉之地莫不犂然可考
雖有神奸亦無所施其巧而欺隱詭掛改則遺
糧等弊可以永免矣但濟俗虛而不實余德愧
涼薄未能感化所開供單猶有未盡的確者必

須再行清查方能核正然懼紛擾未敢率行尚有待於後之賢者也牧濟錄

○附義田

○姜氏義宅義田在北關明兩淮鹽運副使姜梓芳倣范文正公規制捐設贍族崇正時其仲子內閣中書遇武季子生員遇主又續捐若干畝總漕周鼎深顏其堂曰敦睦有知州胡鳳閣碑記

張氏義田在北鄉高村等處共九百九十五畝有奇在籍潞安府知府張淑渠捐設贍族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舉八張淑齡等呈州批准立案正供之外倒免雜差

具呈舉八張淑齡張克相生員張淑齊張克桐

張克棟張克檠張大觀住臨清衛馬房屯地方
爲公懇立案以成義舉事竊齡族人盈千率多
貧乏之先人欲立義田廩族經營未就有齡弟前
任潞安府知府張淑渠仰承先志割已產之半
以贍族人其地坐落城北高村地方共一二則
地九百九十五畝三分二釐五毫族內貧士貧
人頗食其利嘗前任撫憲徐大人親書張氏義
莊匾額懸掛莊房伏查義田贍族始於宋范文
正公後雖有倣行之者然皆不能經久蓋以未
經立案旣爲公共之產轉成爭競之門惟范文

正公奏明立案雖係嫡派子孫不得私賣無論族人外人不得私買載在志書故能自宋至今不廢我朝張司寇諱照之祖張洪置義田一千畝經司寇奏明荷

世宗憲皇帝恩旨飭地方官立冊存案載入縣志張氏子孫不得擅賣族人外人不得擅買違者照律治罪欽遵在案今淑渠家非饒裕而食指繁多淑渠與其子克棟恐後人貧乏擅賣地畝致義莊不能垂久又恐族人衆多或有爭競盜賣盜買等弊齡等以爲非稟明立案勢難垂遠爲此公

懇查明存案載入志書淑渠子孫雖貧不得擅
賣外人不得擅買其遠近族人更不得恃強爭
競侵奪及盜買盜賣義莊地土房屋倉糧並一
切器用等物違者許族人公稟照例治罪則張
氏貧乏之族人可永食義莊之利感戴鴻慈無既
矣抑齡等更有請者淑渠義莊條例首完
國課下餘錢粟方贍族人凡一切惟正之供奉有
明旨者已先踴躍完納惟是正供之外恐有額外雜差
等項伏查食義莊糧粟者皆係啼饑號寒不能
自存之人救死不贍實難辦額外差役查范文

正公義莊規矩有云義莊及白雲寺差役並蒙
官司蠲免等語伏查淑渠義莊自設立以來前
任各天以及天臺到任數載從無絲毫派辦雜
差仰見體䘏至意第恐日久有胥役鄉保借端
擾累之處爲此公懇天臺俯憐無告㷀獨優䘏
格外查照范氏義莊之例永遠蠲免差役金筆
存案並入志書則齡族人食義莊糧粟貧士貧
民永免苦累更感戴於生生世世矣爲此上呈
伏乞恩准施行
地段坐落頃畝詳載州案

納糧姓名　張厚菴一則地二頃三十八畝一分四釐五毫二則地二十四畝六分七釐五毫　張西圃一則地二頃五十畝　張安仁一則地二頃五十一畝一分七釐五毫二絲　張大愼一則地二頃五十畝以上納糧地一十頃零一十三畝九分九釐五毫內有原買印契載明一則空糧二十畝又有青瑣當地一畝三分未過糧實共地九百九十五畝三分二釐五毫

○金鄉縣

原額二等徵糧地共九千八百八頃八十七畝八釐三毫八絲兖州府志下仝

原額中地九千七百三十四頃六畝四分八釐三毫八絲

順治四五六年除荒中地六千五百四十七頃四十八畝一分八釐八毫

節年新墾中地六千四百十六頃六十三畝七分一釐四毫八絲四忽

乾隆二十八年起科勸墾地一十畝四分一釐三

毫

實在成熟併新墾地九千二百三十三頃三十二畝四分二釐三毫六絲四忽

原額下地七十四頃八十畝六分

原額額外荒田地二頃六十二畝六分二釐八毫五絲

除拋荒地二十一畝一分二毫五絲

實在成熟地二頃四十一畝五分二釐六毫

原額馬場租地八頃

原額學田三等地四頃八十四畝三分八釐

一等附郭地四十三畝
二等地一頃五十三畝
三等地二頃八十八畝三分八釐
○嘉祥縣
原額不分等則一例徵糧地五千五十二頃九十九畝三分九釐兗州府志下仝
順治四六等年除豁拋荒地三千五百二十四頃四十四畝一分五釐五毫
節年新墾共地二千八百一十七頃四十九畝二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忽八微

實在成熟并新墾共地四千三百四十六頃四畝
四分八釐六毫八絲六忽八微
寄莊地二百六十八頃二十五畝
原額額外荒田地十八頃二十九畝四分一釐
除拋荒地十五頃十三畝四分一釐六毫六絲二
忽
乾隆元年起科首報地六頃八十二畝
實在成熟并首報共地九頃九十八畝
原額成熟河租地十四頃六十畝
原額河灘籽粒臺基地一頃七十七畝

原額河灘賃基地七百六十三間

首報踰額河灘賃基地七百二十八間

原額學田地一頃二十七畝五分

○魚臺縣

原額不分等則一例徵糧地一萬二十八頃九十

八畝一分二釐兗州府志下全

順治四六等年除荒地五千五百四十七頃六十

五畝八分業經節年新墾復額

乾隆二十四年築城挑濠奉文除豁地七十九畝

四分八釐九毫又水深難涸地畝除豁地五百九

十五頃八十二畝九分三釐
乾隆二十六年移建壇廟衙署等項奉文除豁地
七十三畝八分
乾隆二十七年水深難涸地畝奉文除豁地七百
八頃八十六畝六分四釐
實在成熟共地八千七百二十二頃七十五畝二
分八釐八毫
節年勸墾額外一例大糧地九十畝三分三釐
原額額外荒田地六十五頃四十三畝五分
首報踰額額外荒田地二十二頃四十五畝九分

一毫八毫

更名原額大畝小畝共地九頃二十五畝一分八

釐內三厰大畝地六頃二十五畝一分八釐

鳳凰山小畝地三頃

又首報額外鳳凰山小畝地二十九畝二分

原額馬厰租地十頃六十九畝四分七釐

原額河灘籽粒三等共地四十九頃五十一畝八

釐

原額協濟徐州椿草除拋荒外實在成熟并節年

首報共地十七頃七十四畝一分三毫九絲四微

四織

原額賃基六等房二千二百七十三間

原額學田地二頃五十畝

陞租藕蔘地十五頃六十八畝五分

陞租泉灘地十四畝

濟寧直隸州志卷六

輿地五

賦役

楊炎兩稅之法固謂兩稅之外無一毫取於民矣乃間架借商除陌之錢又不旋踵而興明太祖初令民種桑麻木棉不種者出絹或棉布麻布各一疋其後遂有折絹錢之徵是兩稅之外復益之以庸調也萬歷條鞭之法甚善而行之不力其後軍興孔棘無藝之徵雜然而起徒法不能以自行信哉嘗謂兩稅條鞭之法至今日

而始盡善官不苦勾稽之繁民不覺追呼之擾上下相安百有餘年雖千萬世守之可也又濟州三屬嘉祥丁銀較他縣特重自攤入地畝不患不均惟嘉魚地則皆不分等其故不可得而知地之高下有遷改又明末淆亂不可清理故一律徵之然核其實二邑每畝額徵之數僅與本州二則地畧同所以不分等則者一例以二則論也葢亦當時立法忠厚之一端乎

○明

萬歷三十七年額徵不分等則一例每丁徵銀二

錢實徵丁銀九千九百一十兩八錢成熟民地寄

莊優免三等一二則地共徵銀三萬一千九百八

十二兩五分八釐舊志下仝者省注

一則民地每畝徵銀三分二釐三毫寄莊地每

畝除正項派徵外加徵銀九釐一毫共徵銀四

分一釐四毫優免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六毫

二則地每畝減半其每畝額徵米數未詳

夏稅起運折色二千八百一十八兩八分一釐

存留本色六百九十六兩四錢二分四釐

秋糧起運折色四千五百八兩三錢三分一毫

存留折色三千三百六十一兩六錢九分三釐

馬草一千八百九兩三錢一分七釐

驛站三千五百三十兩三錢六分

銀差共四千七百九十五兩八錢三釐

力差共六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六分

里甲夫馬共六千三百九十六兩

本州額支并雜辦共一千二百五十五兩九錢

一分六釐

鹽鈔共四百六十七兩一錢五釐

馬價共四千三百五十四兩八分三釐

代編共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一錢七分四釐
以上通共銀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兩三錢一
分二釐有奇
又土貢獐二隻雁七隻鵪鶉四隻白蒺藜八斤
各色皮三百八十四張折色十二兩八錢折一
錢二分編入銀差舊志皮張不入銀差今從府志
兖州府舊志載濟寧州舊欵
夏税原額小麥六千八百六石三斗八升三合
六勺有奇起運五千六百石實徵銀二千四百
十兩五錢五分三釐存留一千二百六石三斗

八升三合六勺有奇田賦志

秋糧原額粟米一萬五千九百九石一斗六升一合八勺有奇起運一萬石實徵銀一萬三百七十四兩五錢三分存留五千九百九石一斗六升一合八勺有奇

馬草原額三萬六千八百三十八束一十三斤實徵銀一千七百四兩二錢九分八釐

銀差共銀三千三百七十四兩六錢戶役志

力差共銀五千四百四十五兩六錢

里甲共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以上並充州府舊志

按銀差力差二種自行條鞭之法力差則計
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
費加以贈耗悉皆折辦於官雖有二差之名
其實一例徵銀矣
凡役民自里中正辦外加糧長解戶馬船頭鑵
夫祗候弓兵皂隸門禁厨斗為常役後又有斫
薪煤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舖牐淺夫之類
因事編僉歲有增益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
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
稅為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甲

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民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明史食貨志

劉淇曰萬歷三十五年以前賦役之科凡四曰夏稅曰秋糧曰馬草曰徭役徭役者丁也夏稅秋糧者楊炎之兩稅也馬草又其額外改折者也唐租庸調即古者粟米力役布縷三征以明賦考之足知兩稅但兼租調而已力役猶自爲一科也至萬歷中始行條鞭法三征并而爲一且額外立諸名色盡編正賦一時便之沿之至今然條鞭既屬正供一遇度外事故不得不額

外羨耗條鞭未行不過耗之額外而已至是則額外之中又額外焉此明季以來已著之弊也自條鞭行而催科分數之法立麥出地未二寸而民已受笞於庭桁楊相望矣二月賣絲五月賣穀殆近此也淄川高司寇珩有言曰明初定隔征現征之法季世猶踵行之隔征者今年征去歲之糧如夏稅秋糧馬草之類現征者如徭役驛站兵餉之類其賦役全書可考也場圃既登先後辦賦長吏從容而課繭絲直從枕席上署上考焉今夏秋糧緩征之令屢下閭閻且曰

討萬歷年則例而講求之卒未嘗議及隔征現征爲可循也衛園集

國朝

順治元年令各省賦役照萬歷間則例其天啓以後加增者悉行豁免其時見丁缺少實在丁銀之額不過三千五百有奇而已而猶或不足里甲無可上報因而籍及流戸每丁徵銀三分後經駁査流戸免徵又丁地淆亂賦無定額十四年奉

旨命戸部左侍郎王宏祚照萬歷間則例斟酌時宜以定額徵除豁免荒地外應徵銀二萬四千八百五十

六兩四錢五分七釐有奇內除紳士優免雜辦一

百七十六兩八錢實徵銀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一兩

六錢五分七釐有奇徵正耗米五千四百二十九

石二斗有奇又十六年漕米百石正耗外加閏耗

銀五兩共銀三百八兩七錢九釐閏耗米五石共

米三百八石七斗九合并加開墾新增漕米實徵

六千一百七十四石一斗八升二合一抄九撮

一則民地每畝徵正供雜辦并九釐胖衣等銀

共四分四釐九毫七絲有奇衛公宗聖仲廟地

比民免派銀九釐徵銀三分五釐九毫七絲有

奇徵米民地與衛公宗聖仲廟地同一則地每
畝九合八勺九抄二撮有奇二則地每畝減半
二畝當一則之一畝

按萬歷四十六年時因軍興乏用戸部尚書
李汝華請每畝加三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
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謂之九釐銀惟
衛公等地免派銀又胖衣即戍邊衣也

寄莊地一則地除正項在於原額地畝內派徵
外每畝外加徵銀一分二則地減半不徵米

額外成熟地每畝徵銀三分

更名地三種孫氏肆廠大畝地每畝徵租銀一錢八釐八毫三絲孫氏南大小廠金旗屯大畝地每畝徵租銀七分洸河屯地每畝徵租銀六分六釐五毫八絲四忽

馬塲租地一則地每畝徵租銀四分五釐三毫三絲八忽七纖二則減半

順治十四年定正經制條例

起運本折正費通共原額銀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兩七錢一釐有奇除荒銀九千六百一十八兩四分四釐有奇實徵銀一萬三千二百一十七兩

六錢五分六釐有奇

原額本色米九千八百五十六石五斗六升九合有奇除荒米四千四百二十七石二斗八升六合八勺有奇實徵米五千四百二十九石二斗八升二合一勺有奇

起運欵目　戶部夏稅折色曰神樂觀小麥曰涿州常盈倉小麥曰河間府白綿布曰河間靜海縣庫濶白綿布曰農桑折絹曰絲綿折絹以上各有脚價銀　秋糧折色起運曰兌軍儹運折色粟曰永寧倉粟米曰涿州常盈倉粟米曰延慶州

獨石廣積倉粟米曰張家口堡倉粟米以上各有腳價銀　曰戸部料價折色黃蠟銀　馬草折色起運曰御馬倉內場草曰中府外場草曰宣府在城草場草曰外象房倉草曰湯山草場草曰臺基廠草場草曰太倉銀庫草曰北新草場草以上各有腳價銀　鹽鈔等項折色起運曰宣府鈔銀曰九釐銀曰扣解薊鎮民兵銀並有腳價銀　禮部本折起運曰藥材銀　兵部折色起運曰馬價銀曰種馬草料銀曰馬場租銀各有腳價銀　工部折色起運曰磚料銀曰軍器銀各有腳價銀　夏秋本

色起運戸部曰京庫地畝綿花銀曰鋪墊銀及
脚價銀　工部曰本色牛角弓面銀
按會典云初直省錢糧應解本色物料欵目
最繁後因地方辦運起運供應維艱續議酌
減凡京城無從購辦者仍解本色若係緩用
及易於採買者俱令折銀解部實屬便民之
政
夏秋本折起運曰兌軍儹運本色米曰輕賫銀
輕賫卽折色之別名曰席草銀曰臨淸廣積二倉米及脚
價銀盤費銀席草銀曰宗祿折色改解戸部銀

及脚價銀曰民校工食銀及脚價銀〈即明時曾府民校〉

按臨清水際等倉仍明之制舊例或徵本色或徵折色順治九年令供派徵本色各州縣佐貳官解運該倉以備軍需康熙三年復徵折色後又改本色十四年覆准臨清倉米麥止將濟寧臨清二處徵本色各屬距倉遠者俱准折色宗祿即明時魯府祿米

存留原額共銀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兩六錢五分一釐有奇除荒銀一萬五百九兩二錢五分四毫有奇實徵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二兩四錢一

羨有奇

存留欵目　河道錢糧項下曰夏鎮河夫工食凡閏月工食照五年二閏扣算每年攤派曰牐夫停役銀曰撈淺舖泉溜停役銀曰代編魚臺縣停役撈淺等夫銀曰溜夫見役工食及椿草銀曰牐夫見役工食及椿草銀曰本州地方撈淺夫見役工食及椿草銀曰淺舖夫見役工食及椿草銀曰泉夫見役工食及椿草銀　留充兵餉項下曰鋒奇兵餉銀曰丁地兵餉銀曰軍門標下馬步兵工食草料器甲銀曰濟寧道閫操步兵工食器甲銀

曰濟寧道團操及代徧沂州道有馬快手工食

草料器甲銀曰濟寧道團操步隊民壯工食器

甲銀曰本州永豐倉小麥銀曰永豐倉粟米銀

曰河道堡夫工食曰裁充兵餉黃河徭夫工食

曰抽銀充餉溜𢇁淺泉四項夫工食曰修理

龍亭帳幔等銀曰修理　文廟壇所祭器銀　新定

經費銀曰濟寧道吏書門子皂隸工食曰濟寧

工部南旺分司案衣家伙修理公署銀吏書及

水手工食曰本府皂隸燈夫工食曰運河同知

心紅紙張銀及步快工食曰本州知州俸薪銀

及心紅紙張油燭銀及修宅家伙銀及送上司
傘扇銀及書辦門子皂隸馬快民壯燈夫禁卒
銀及修理監倉銀及轎傘扇夫工食庫書倉書
庫子斗級工食曰州同州判俸薪銀及書辦皂
隸龍馬傘扇夫門子工食曰吏目俸薪銀及書
辦皂隸門子馬夫工食曰學正訓導俸薪學書
門子及喂馬草料銀及齋夫膳夫工食銀曰督
橋巡檢俸薪銀及書辦皂隸工食曰稅課局大
使俸薪及書辦皂隸工食曰南城水馬驛驛丞
俸薪及書辦皂隸工食曰永豐倉大使俸薪及

書辦皂隸工食曰任城天井趙村石佛新店仲家淺棗林歸官七員俸薪及書辦皂隸工食驛站項下曰南城驛馬草料銀及馬夫水夫工食及鞍屜棚廠槽鍘等項銀及供應中伙廩糧館庫館夫銀曰河橋驛水夫工食及攤派本驛水夫工食及供應中伙等銀曰荆門驛中伙等銀曰濟寧州駐劄供廩銀曰編剩銀曰均剩銀備買各驛倒斃馬匹

里甲夫馬項下曰走遞馬草料曰走遞馬夫工食曰走遞白夫工食曰走遞青夫工食曰撥馬牌子工食曰抄馬牌子工食曰鞍

屉棚廠槽鐗等項銀　曰鋪司鋪兵工食曰曾
橋巡檢弓兵及本州巡鹽工食　曰祭祀文廟
及啓聖祠名宦鄉賢祠社稷山川邑厲三壇八
蜡廟龍王廟馬神廟等銀曰鄉飲銀曰文廟香
燭銀曰廩生廩糧銀曰鞭春土牛花杖銀曰立
春桃符門神公宴銀曰各衙門查盤及審錄處
决恤刑造冊紙張銀曰表箋什物銀曰派徵錢
糧赤歷由帖紙張銀曰造報年終文冊紙張銀
曰審編均徭油燭柴炭榜冊紙張銀曰朔望下
學講書紙張銀曰朔望行香紙課銀曰上司按

臨下學紙劄銀曰上司使客卷箱損架繩席並
差遣盤費等銀曰刷卷登答造冊銀曰兩院按
臨閱操犒賞花紅弓矢銀曰上司使客心紅紙
劄油燭柴炭廩糧銀及下程中伙小飯等備用
銀曰歲考科舉生員童生搭棚造冊供給試卷
及賞生員花紅紙筆并新進生員披紅彩旗等
銀曰季考生員供給花紅紙筆銀曰新官到任
祭神并酒席銀曰本州養濟院孤貧口糧銀曰
孤貧冬衣布花銀　其二年一辦者曰歲貢銀
曰歲貢生正副盤費銀曰歲貢生迎賀旗匾花

紅酒席銀其三年一辦者曰歷科舉人車價銀曰進士舉人牌坊及武舉盤費長夫銀曰起送會試舉人公宴花紅銀曰迎送新中舉人花紅酒席銀曰科舉生員盤費酒席銀曰朝覲考滿文冊紙劄并擡冊夫工食銀曰朝覲官吏盤費銀曰謄錄書手對讀生員盤費銀曰押囚官吏盤費銀

舊編冗欵裁剩解部銀兩曰河道察院步快工食餘剩銀及燈夫禁子兵夫工食曰巡漕察院公費銀曰監兌衙門廩餼銀曰本州修理察院

各司衙門家伙傘扇公座圍裙坐褥等銀曰本
州知州並佐貳首領六房冬月火炭銀曰上司
奬勵本州並儒學銀曰察院出廵駐劄其守廵
各道及查盤理刑一時并臨協濟銀曰裁汰州
判俸薪書辦皂隷工食銀曰裁汰州學訓導俸
薪及喂馬草料銀曰新官到任祭神酒席銀曰
本州看守祠廟門子工食曰六房日用一應公
文并造報賢否循環文冊紙張封袋青殼等項
銀又順治九年裁扣役食銀
康熙十二年額征丁銀四千三百九十三兩六錢

地銀三萬三千九百二十一兩一錢二分有奇共三萬八千三百一十四兩七錢二分六釐有奇徵本色米七千三百一十四石四斗六升三合三勺有奇又閏耗銀米亦入正項地畝編征自康熙十年為始

一則民地徵銀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兩一錢八分九釐有奇米四千七百二十石六斗一升七合有奇內衛公宗聖仲廟地徵銀二百三十兩二錢一分五釐有奇米六十三石三斗九合有奇寄莊地徵銀一百五十三兩

二則民地徵銀一萬一千八百七十兩六錢一

分八釐有奇米二千五百九十三石八斗四升五合有奇內衛公宗聖仲廟地徵銀七十一兩九錢四分二釐米一十九石七斗八升四合有奇寄莊地徵銀九十六兩五錢額外成熟地徵銀七十一兩三錢一分

更名地三種共徵銀四百九兩一錢一分七釐有奇

馬場一二則地共徵銀一十三兩八錢九分二毫有奇

自順治年始至康熙十二年現行起存額例

起運折色

戶部項下　夏稅折色銀九百八十二兩九錢六分二釐　秋糧折色銀二千二百七十四兩二分四釐　馬草折色銀一千七十八兩六錢七分三釐　鹽鈔折色銀一百三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　民兵銀一百八十二兩二分三釐九釐銀三千九百五十三兩六錢八分四釐　宗祿折色銀一千一百十六兩六錢四分二釐　花絨折色銀一十一兩一錢六分　本省兵餉銀二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釐　順治九年裁扣各役工食知州修宅家伙朔望日行香紙

錁共銀一百八十二兩三錢五分　順治十三年裁扣工部南分司案衣家夥本州迎送上司傘扇共銀二十八兩　順治十三年裁扣濟寧道書辦門子皂隸工部南分司書辦[illegible]手知州俸薪油燭迎送上司傘扇州同州判薪銀廩膳三分之二永豐倉大使俸薪皂隸僧橋巡檢弓兵鄉飲立春桃符各衙門查盤上司使客卷箱損架心紅紙劄撫按兩院按臨閱操歲考科舉生員童生搭棚朝覲考滿文冊官吏盤費共銀七百二十八兩七錢三分九釐　順治十四年撤

出停免丁銀一千一兩八錢　順治十六年裁扣各官閏月俸共銀一十八兩七錢七分四釐　順治十七年裁扣歲考科舉生員童生搭棚歷科舉人車價進士舉人牌坊起送會試舉人公宴花紅迎賀新中舉人花紅科舉生員盤費共銀五十七兩三錢八分九釐　康熙元年裁扣書辦工食共銀一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　康熙二年裁扣廩糧三分之一銀八十六兩八錢

康熙三年裁扣訓導俸齋夫馬草門子工食

濟寧衛官俸役食退回本省兵餉共銀四百三

十九兩六錢三分一釐　荒田銀七十一兩三錢一分　更名地三百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二釐　禮部項下藥材折色銀一兩八錢六分六釐　兵部項下太僕寺馬價銀二千四百六十七兩八錢一分五釐　種馬草料銀三百三兩二錢五分一釐　馬場租銀七兩九錢七分六釐　工部項下磚料銀五十八兩三錢四分軍器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八分一釐　康熙五年裁扣衜橋廵檢俸食銀一百五十五兩五錢二分

以上共解戶部銀一萬八千九十三兩二錢七分九釐

康熙七年奉文以本處正項錢糧作本處驛站支用他處協濟抵兌正項完解查本州里甲夫馬供廩南城驛有章邱諸城等處協濟撥補銀兩今歸回章邱縣撥補本州驛站里甲夫馬除荒缺額銀二百六十三兩四錢六分六釐又歸回諸城縣撥補本州驛站里甲夫馬除荒缺額銀一千三百兩俱本縣改爲地丁起運解部其不敷銀兩在本州起運地丁銀內動補里甲夫

馬供廩南城驛站銀四千四百九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歸入驛站項下止該觧戶部銀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兩七錢一分二釐　康熙七年裁扣文廟祭祀壇所等銀二兩九錢三分四釐　康熙九年奉文單縣撥補河夫工食在本州地丁銀內坐支今歸單縣原編撥補銀兩該縣改爲地丁起運解部應在本州起運地丁銀內動補銀一百三十兩五錢四分六釐　康熙十年奉文本處孤貧月糧及各役工食等項除荒缺額銀兩米麥於本處新增銀米內坐支其

他處先撥補銀米照數改歸起運充餉查本州原編濟寧衛官俸役食銀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歸回改爲地丁項下起解　新增丁地銀自康熙四年至八年該解戸部折色銀四千二百四十三兩一錢

以上通共解戸部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兩四錢二分七釐

起運本色

戸部京庫地畝棉花絨六斤八兩三錢三分九釐徵銀四錢五分六釐　鋪墊銀六分五釐

腳價銀三釐六分毫　工部牛角弓面八副七分
五釐徵銀二十五兩八錢六分八釐有奇　兌
軍儹運本色正耗米六千一百七十四石一斗
八升二合　輕賫銀三百九十五兩一錢四分
七釐　蓆草銀四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　臨
清廣積二倉本色正耗米一千一百四十石二
斗七升一合二勺　腳價銀一百五十兩六錢
八分四釐　盤費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八釐
蓆草銀十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起運本折正費通共實徵銀一萬八千八

百四十九兩三分五釐有奇又漕糧潤耗銀三百八兩七錢九分一釐有奇共徵米七千三百一十四石四斗五升三合三勺有奇又漕糧潤耗米三百八石七斗九升一合有奇順治九年里人御史黃敬璣題請留臨德倉米在本州支放往來兵丁船隻口糧銷算

○黃敬璣論臨德二倉折米疏掌山西道事雲南道監察御史臣黃敬璣　題爲折米宜照時值以免民困事臣閱邸報見部覆科臣劉如漢條奏楚省協解黔米念其每石折銀一兩累民以

後免徵折色奉有
俞旨仰見我
皇上視民如傷不肯一事累民也乃今日之大爲民累者
又有臣鄉臨德二倉米麥折銀一事前據山東
巡撫劉芳躅題明改折倉糧一疏部議臨德二
倉係運軍行月等項之用今積貯米麥儘足一
年支放應將八年分每米一石折銀一兩每麥
一石折銀一兩一錢徵完解部此葢照順治十
七年之例也查順治十七年米麥之價尚貴與
時值不甚懸遠今歲米麥之價每石不過三錢

是賣三四石之本色方得完一石之折色也伏
乞
勅下部議或仍徵本色不妨於行月糧外留供別項之用
或照時價折銀庶小民免其苦累矣抑臣更有
請者凡本地之米應當充本地之用斷未有將
本地之米解赴他處又將他處之米領回供用
往返費無限之脚價以累民生者也如濟寧州
係兵船不時往來之地例有津貼船隻口糧等
米乃該州有臨倉米石每年解運臨倉又從德
倉領米回濟以供津貼之用往返一千三百餘

望其所領之米尚不足充脚價之費里下賠累萬不能支幸該撫移咨戶部將本地臨倉之米留供本地之用其有不足方向德倉領米已蒙戶部允行在案甚爲便民其米已經徵支過半今忽奉文盡催折色解交臨倉勢必重派乞

勅部臣查照前議仍留本色爲地方貼船等費永著爲例則往來脚價省窮民無限之物力庶不負我

皇上愛民之意也如果臣言不謬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康熙八年八月日奉

旨該部議奏奉部准議

○吳㮒臨米始末倉糧項下有臨清廣積二倉本色正耗并新增米一千二百六十石有奇原係起解臨清督關者也後因過往官兵需米應付於康熙八年題定將此米留濟支用逐年奏銷至康熙二十四年通省臨米皆改折征銀而濟寧之米仍征本色留支應付遂著爲例例雖如此而每年必須詳請由府司轉院咨請部示大部允行支後必曰支放有餘仍解臨關每應付至年終有餘賸之米又復請留如前夫事無一定之例者可彼可此無所適從乃當請示令

支定例已歷數十年從無改移亦無請而不允
之事何必多此一請且臨關無所用米故皆改
折濟寧必須用米故獨留支改折與留支均屬
定例也何改折者不煩請示而留支者仍要請
示耶此等往返具文豈不可省不知具文可省
而規例相沿有斷不容省之故也每年請咨留
支所需之費往日陋例出於四關斗戸及寫船
埠頭此輩豈情願悉公乎不過假此爲名便可
橫行勒索以飽所欲也余已盡爲革除凡有所
費宰皆自任亦云累矣康熙三十二三兩年內

應付少而餘賸多計有存倉米二千四百餘石臨關移會藩司嚴提起解余以成例不可破遂番具詳力請始得照舊留支然存貯日久恐漸紅朽而不可食陳陳相因不思變通之計必致爛棄而有賠補之累河道總督標下四營兵丁有額給月糧一年兩次估價按季支放或赴司請領或就近撥兌夫過往官兵之口糧與駐劄官兵之月糧同一動用錢糧余因詳請將此留支臨米如應付無餘則已如有餘賸則搭放河標兵丁冬季月糧盡數支完逐年清楚每名搭

放無爹而兵丁盡在同城支領甚易亦莫不樂
從既免起解之煩又無朽腐之慮變通之計莫
便於此并請遞年遵行永以爲例維時方伯張
公護理院印允爲題請不意經承者將詳內遞
年遵行永以爲例八字私自删去題請之後得
部議余以爲此事得妥非特公私兩便實可爲
一定之規以垂永遠之利踴躍急公勉力從事
部議遂允行矣祇以删去原詳遞年爲例字樣
而每年留支之請仍不能免至康熙三十六年
請示之時部文又止准留支不准搭放謂原疏

內並無為例字樣也余復理前說詳請再三始得咨覆又勉力從事乃得允准至康熙三十八年先經臨關援例呈明部示無異矣後咨覆撫憲文內又復不允搭放仍令起解部文之前後互異矛盾如此必至咨請至再而後定夫留支臨米是題定之例搭放兵糧亦是題定之例例既一定而繁文不免此公務之所以難辦而任事之所以受累也余畧記其始末非欲表白苦心尚冀遵例永行免日後復行提解之擾耳

存留欵項

起運折色脚價銀一百一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　河道實徵并本州撥補除荒銀三千七百九兩八錢一分八釐歸回單縣撥補河夫工食銀兩應該縣改爲地丁起運解部外其不敷銀兩在於本州起運丁地銀內坐支銀一百三十兩五錢四分六釐二項共銀三千八百四十兩三錢六分四釐　官俸役食實徵並本州撥補除荒銀四千一百九十六兩五分三釐內除歸回原額撥補濟寧衛官俸役食銀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改爲起運丁地外實該銀三

千七百五十二兩八錢二分八釐內除裁扣銀
一千二百八十六兩九錢七分三釐歸入起運
外實存銀二千四百六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
驛站里甲夫馬實徵并本州撥補除荒銀八
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九釐又動丁地抵
補銀四千四百九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二項
共銀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兩一錢九分六釐
雜支實徵銀七百五兩五錢三分五釐內除
裁扣銀五百三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歸入起
運外實存銀一百六十七兩五分七釐　坐派

曹縣撥本州各役工食除荒缺銀二百五十八兩九錢三分內除裁扣銀一百六十三兩九錢九分二釐應歸入曹縣起運解部實存銀九十四兩九錢三分九釐歸回曹縣改爲丁地起解在於本州新增丁地銀內坐支銀九十四兩九錢三分九釐　坐派泰安州撥補本州孤貧月糧布花除荒缺額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九分一釐歸回泰安州改爲丁地起解在於本州新增丁地銀內坐支銀一百四十二兩一錢九分一釐　坐派泰安州撥補本州進士舉人牌坊

除荒缺額銀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五釐內除裁
扣銀六兩三錢一分七釐應歸入泰安州起運
解部實存銀六兩三錢一分七釐歸回泰安州
改爲丁地起解在於本州新增丁地銀內坐支
銀六兩三錢一分七釐

以上存留共實徵銀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兩
九錢四釐又動地丁坐支河夫並抵補里甲夫
馬供廩南城驛站銀四千六百二十八兩一分
三釐二項共銀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兩九錢一
分八釐內歸回原編撥補濟寧衛官俸役食銀

四百四十三兩二錢二分五釐又除裁扣銀一千八百二十五兩四錢五分一釐二項改歸起運外實存銀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兩二錢四分一釐康熙十年奉文歸回曹縣泰安二處撥補本州各役工食孤貧月糧等項銀兩改解充餉將本州新徵起運丁地銀動補銀二百四十三兩四錢四分八釐改抵支項

右通共實存留銀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兩六錢九分有奇起運存留共銀三萬八千三百一十四兩二分六釐

額外課程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六錢七分

班匠銀六十九兩七錢五分

稅契銀　當稅銀　牛驢抽稅銀　牙雜稅銀

○吳種雜稅論額外之征六曰課程曰牙雜稅曰牛驢抽稅曰班匠曰稅契曰當稅稅契聽民投納當稅照舖徵解此二項無論矣課程額徵一千二百一十八兩有奇乃稅課局大使經管徵解者定例原止征外來客貨謂之落地稅而本境土產之物皆不得征從前有濫及鄉民麻枲之屬亦俱不免此法所當禁者固已嚴行禁止矣至於小車脚驢駝載負販者雖亦外來而貿

物無多資本有限勞其筋骨以博蠅頭利之有無尙不可知落地之時先須抽稅更有聞知貨不得價甫落店家旋卽他往者巡攔之役輒借漏稅名目拘留倍罰異鄉客旅往往有含屈而莫辨者濟當水陸要衝商貨雲集量度所征足額有餘豈可誅求無藝利盡錙銖徧及小車脚驢貧販營生之輩乎此則一概嚴爲禁止不許濫徵牙雜稅一項舊例凡外處商賈到濟買貨者起脚之時不論貨物之精粗貴賤陸路計車計駝水路計包計件按道路之遠近而征之歲

終循例造冊奏銷然額解止六十五兩有奇耳乃差役四出騷擾關市勒索不休駝載征無遺物商販視爲畏途殊爲濟市一大弊政余蒞任之始即嚴行禁革將額稅責成牙行辦解夫商貨聚集之處謀充牙行者爭先恐後令辦此些須之稅頗爲裕如然行多則經紀必雜交易多累余酌量本大貨多者定爲十八行分別派稅詳明上司刊示木榜永爲定例其餘負販微物聽民貿易不許私自立行然牙人領帖例有帖價之入額稅既已不缺豈肯以此自玷因而一

帖不給止令各行公同互保殷實之人充應完
辦額稅免其帖價然有應解花絨牛角弓面等
項本色額征定價甚少委官採辦解京例有帖
費向皆出自里下殊爲煩擾因晝變通之道乃
勉勸牙行任之蓋經紀不費本資赤手而得商
用歲入頗厚今旣不取其帖價惟令照行大小
公議認辦本色某項若干給發額征價銀解交
委官計其所費不過帖價十之二三耳以十餘
牙人情願輸官之物充 國家之要務免合州
之科派省私益公雖非經制其於古人通變宜

民之道似乎有合也牙行八等俱歡然樂從如期辦解行之數年絕無稱累者牛驢稅議定城鄉共十一集設有牛驢經紀額解止二十六兩有奇按賣價每兩抽稅三分此例人皆通曉不能有濫征多索之弊顧念吏目寒曹東以功令無可假借惟賴俸薪難支朝夕因將此項委之抽收額解辦公之外稍有贏餘聊爲養廉之助也至若班匠一項但有應解之額實無可征之人考其源流卽古匠籍之丁銀也明朝初年之制凡作工匠人皆隸於官世守其業遂以[illegible]

籍今既無匠籍之制而舊冊已不可考即使有考而子孫已不習其業何從征之歷來惟將民間各項工匠之人派征班匠之稅夫諸色貿易之人擁重資獲厚利者丁銀之外毫無他征而區區手藝貧民窮日之力所得工價不足養活數口反以班匠爲名既納人丁又納班匠橫加科派豈情理之平哉若借此爲取盈之計多征於額外致令胥役爲奸濫派則又不忍言矣額解班匠六十四兩有奇濟寧各項工匠甚多有所去取則不均一若是匠即征豈不苛擾在城

者繁雜各鄉者遙遠查報催納之人不免借端
科索余是以一概豁除自為設法完解至康熙
三十五年有絲行經紀具呈情願認輸班匠叩
其意以余不行給帖隨入貿易恐將來有奪其
行業者故願認完班匠雖曰急公實自為計其
所輸猶不及從前之帖價因從其所請歷年照
行遂為成例然終非經常永遠之法竊惟今無
匠籍民籍之分要之皆民籍也既征丁銀似宜
豁除班匠否則派入條鞭之內每畝所增不過
渺漠之數於 國課無損而貧藝有濟然須請

詳入告乃可改除前郡守陳公曾是余所議
詳申請撫憲惜其格於時事而未上留心民瘼
者當必舉行余惟有志而未逮也録牧濟

○吳檉雜差論百姓有地者納糧有丁者當差而丁銀之徵即當差之謂也瀕河州縣之民丁銀之外又有河夫之役所謂力役之徵亦是公家正差除此別無差徭矣乃濟寧故習無名之差甚多里民不勝其擾其他未敢斥言即就本州衙門陋弊而論如門子禁卒燈夫轎夫庫子俱有額設工食以爲不敷所用又復坐占地方幫

貼食米則有差廚子水夫火夫更夫工食則有差新官到任鋪堂填宅則有差修理衙門取用材料則有差新歲更換桃符執事則有差端午冬至兩季更換傘扇桌幔等則有差跪牌掛牌等一應公用之物無一不有地方行戶承值曾有備傘一柄牌甲派錢至八十千文者一事如此其他可知由州推之則上下衙門概可知矣至於奉行一切公務承應一切過往差使無事不出諸地方相沿日久視爲成例恬不爲怪除紳衿兵役之外無有不派差之地方無有不差應

差之民戶更可笑者某地方是某衙門坐差某
工匠是某衙門占役凡百工技藝之人無一不
分認衙門答應此衙門者彼衙門即不得傳喚
是以狡獪之徒鑽營各文武衙門掛名充役希
免雜差幾幾十室而五矣惟有老實務本貧民
一任吏胥之追呼坐受地方之魚肉莫可申訴
余到任之始訪知諸弊即大張曉示將昔日之
積害弊政臚列明白痛行革除或有應行之公
務應辦之物件與應付一切差使皆躬親料理
雖有酬應賠墊之費亦是有司之責余自任之

不煩民力至於承直上司衙門事不可已則別
爲設法如前河道總督董公于公蒞任時修理
衙署備辦鋪設所需不貲並無經費向皆派之
地方鋪戶者余斟酌具詳議請概行有河務州
縣官捐貲公備衆擎易舉其他類此斷不擾民
如事屬可已或力所不能者則徑行請免上臺
軫恤民隱無有不俯允者也竊惟爲民父母毫
無德澤及民而先厲民以自奉動曰體統所在
規矩如是不知有一衙門之體統規矩即有千
百家之科派擾害也余深恥之數年來凡工匠

夫役與一切動用之物一絲一粟俱照民間給
與工値平價廚火等夫亦自給工食未嘗白役
一人派取一草以身先之與所屬交相砥礪處
已以約務在卹民里民正供而外庶免雜差之
累矣上仝
康熙五十五年兗州府舊志濟寧賦役欵目
一則地每畝徵銀四分五釐有奇米一升二勺
有奇衛公宗聖仲廟地每畝徵銀三分六釐有
奇
二則地每畝徵銀二分二釐六毫有奇米五合

一勺有奇衛公宗聖仲廟地每畝徵銀一分八釐有奇田賦志

額徵丁銀五千三百六十八兩戶役志

額徵地銀連人丁銀五千八十兩共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五釐六絲六忽有奇共米八千四百八十四石九升四合六勺有奇田賦志

按府志丁銀之數戶役志與田賦志不同

起運歸戶部并折色裁扣共銀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兩六錢九分九釐田賦志

漕糧正耗潤耗共七千二百四石六斗八升二合九勺輕賫蓆草并潤耗銀七百七十四兩五錢四分五釐

臨清倉本色正耗米一千三百七十九石四斗二升一合六勺本色蓆草腳價盤費銀二百五十六兩三錢四釐

解學院學田租銀五兩九錢三分七釐

存留河道夫食銀四千六十四兩八錢九分三釐有奇又奉文動丁地撥補停役椿草等項除荒缺額銀七百四十三兩一錢二分一釐有奇二項共四千八百八兩一分四釐有奇內除裁扣歸入起運外實存銀三千六百一十四兩七

錢六分二釐有奇戶役志

官俸役食銀三千五百七十七兩四錢六分六釐有奇除裁扣歸入起運外實存銀三十七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有奇仝上

驛站里甲夫馬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兩一錢九分六釐內除裁扣歸入起運外實存銀八千七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九釐有奇內南城驛夫工料銀共驛傳里甲夫馬工料銀六千七百一十二兩一錢九分六釐除裁扣歸入起運外實存銀四千一百五十五兩二分九釐有奇

雜支銀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九分五釐有奇除

裁扣歸入起運外實存銀四十七兩八錢六分二釐有奇

樓房房屋二項與現今賦役同詳下

額外課程銀同舊

稅契銀儘收儘解牛驢稅銀二十六兩一錢二分牙雜稅銀六十五兩二錢四分當稅銀缺數土貢花絨六觔八兩三錢三分九釐徵銀四錢五分六釐鋪墊銀六分五釐脚價銀三釐六毫牛觔弓面并新增九副六分二釐九毫二絲徵銀二十八兩五錢一分田賦志以上並兗州府舊志

○乾隆三十七年後現行賦役書

額徵丁銀四千二十七兩四錢九分四釐有奇地銀三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兩九錢八分四釐有奇合丁地共銀四萬四百八十五兩四錢七分五釐有奇正耗米共八千石一斗六升七合六勺有奇凡每畝徵額並與康熙十二年同

雍正三年奉文通省應徵丁銀自雍正四年爲始攤入地銀內徵收查本州應攤徵人丁銀四千三百九十二兩三錢三分四釐五毫有奇內於乾隆七年奉文圈隄地畝除豁人丁銀八兩

五錢二釐六毫有奇又於二十四年奉文水深
難涸地畝除豁人丁銀九十九兩三錢九分五
釐九毫有奇又於二十七年奉文水深難涸地
畝除豁人丁銀二百五十六兩九錢四分一釐
六毫有奇實應攤丁銀四千二十七兩四錢九
分四釐三毫有奇較現在人丁共該銀五千三
百六十八兩實減人丁銀一千三百四十兩五
錢五釐七毫有奇
按原額丁銀本五千三百六十有奇因通省
均攤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有奇東

盈則西縮故止應攤四千三百九十二兩有

奇

民地一則共徵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兩三錢六

分七釐有奇共徵米四千九百九十五石三升

六勺六抄三撮四粟三顆二則地共徵銀一萬

二千九十六兩二錢六分三釐有奇徵米二千

六百六十石七斗四升六合四勺四抄五撮有

奇

衛公宗聖仲廟一則地共徵銀二百三十兩二

錢一分五釐有奇徵米六十三石三斗九合五

抄三撮二則地共徵米一十九石七斗八升四

合七抄九撮

潤耗銀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七釐四毫九

忽潤耗米二百六十一石二斗九升七合四勺

九撮

寄莊一則地共徵銀一百五十三兩二則地共

徵銀九十六兩五錢於雍正十三年攤入地畝

乾隆七年至二十七年歷次除豁兩則地實共

徵銀二百二十八兩七錢七分五釐有奇

原額額外荒地及新墾共徵銀八十兩六錢四

分

更名地孫氏歸廠地共徵銀一百兩三錢三釐有奇

孫氏南大小廠金旗屯共徵銀二百一十八兩二錢七分四釐有奇洸河屯地共徵銀一百二十兩九錢一分四釐有奇

馬場租地一則地共徵銀八兩二錢六分九釐有奇二則地共徵銀五兩六錢二分一釐有奇

河灘籽粒地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四十七兩六錢八分六毫

河灘租蒜地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四十三兩
五錢六分七釐四毫
學田地每畝徵租銀二分共徵銀五兩九錢三
分七釐四毫八絲
樓房一十三間每間半徵租銀一錢六分共徵
銀二兩一錢六分
房屋二千七十七間每間徵租銀八分除倒壞
房屋四百三十八間實共銀一百三十一兩一
錢二分
投領房基三百三十六間每間徵銀八分共徵

銀二十六兩八錢八分

班匠銀六十九兩七錢五分於康熙四十二年

攤入地畝徵收

按明制凡軍匠竈戶役皆永充軍匠戶二等分日住坐曰輸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輸罰班銀六錢故謂之輸班

○起運欵項

起運地丁銀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兩一錢九釐內乾隆二十五年奉裁夫馬工料等項歸入起運銀二百五十九兩三錢七分乾隆二十九年新增地銀八兩六錢五分

脚價銀一百一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

歷科舉人車價銀八兩六錢八分二釐

起運本色京庫地畝棉花絨六觔八兩三錢三分九釐每觔徵銀七分共徵銀四錢五分六釐

鋪墊銀六分五釐　脚價銀三釐

牛角弓面一十副一分四釐六絲五忽六微每副價銀七錢共徵銀七兩九分八釐

兌軍攢運本色正耗米六千五百三十二石四斗十三升五合三勺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米一石六斗三升七合七勺

輕齎銀四百一十七兩九錢九分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銀

一錢四釐　蓆草銀四十九兩一錢三分一釐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銀一分一釐　潤耗銀二百六十一兩二錢九分七釐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銀六分五釐　潤耗米二百六十一石二斗九升七合四勺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米六升五合四勺

臨清倉本色正耗米一千二百六石四斗三升四合八勺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米三斗二合四勺　腳價銀一百五十五兩五錢九分九釐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銀三分六釐

雜費銀六十六兩六錢八分五釐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銀一分五釐　蓆草銀一十兩五錢五分八釐內乾隆二十九年新增銀二釐

解學院學田租銀五兩九錢三分

七釐

○存留欵項

存留河道夫食銀三千六百四十一兩六錢四分

二釐有奇

夏鎮河夫銀一百三十八兩八錢八分　閘夫

停役銀四兩　撈淺鋪溜夫停役銀一千一百

九十四兩　停役泉夫銀七十八兩　代編魚

臺縣停役撈淺夫銀三十一兩二錢八分三釐

樁草銀三十兩　閘溜撈淺鋪夫樁草銀二百

八十五兩

溜夫見役本州師家莊歸溜夫一名工食銀一
十二兩四錢　歸夫見役任城歸夫二十五名
石佛歸夫九名師家莊夫八名共夫四十二名
工食銀四百六十八兩七錢二分　本州地方
撈淺夫見役五十一名工食銀六百三十二兩
四錢　淺鋪夫見役三十六名工食銀四百四
十六兩四錢　椿草銀二兩一錢六分　夏鎮
河夫銀八兩六分　籽粒銀七十一兩五錢七
分二釐　貢基房屋荒蕪銀三十五兩四分
樓屋房間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租蔴

折銀四十三兩五錢六分七釐　房基銀二十
六兩八錢八分
存留官俸役食銀二千九百八十七兩九錢六釐
有奇
運河道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四名工食銀二
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　皂隸十二名工食銀
七十兩七錢一分六釐　快手十二名工食銀
七十兩七錢一分六釐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
銀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　聽事吏二名工
食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六釐　鋪兵二名工

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運河同知俸銀八十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六釐　皁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七錢一分六釐　步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一錢四分四釐　轎傘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

本州知州俸銀八十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六釐　皁隸十二名工食銀七十兩七錢一分六釐　仵作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

百三十一兩九錢五分三釐　民壯三十五名
工食銀二百八十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
九十四兩二錢八分八釐　轎傘扇夫七名工
食銀四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　庫子四名工
食銀二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　斗級四名工
食銀二十三兩五錢七分二釐
州同俸銀六十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八
錢九分三釐　皂隸六名工食銀三十五兩三
錢五分八釐　籠馬傘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一
兩七錢八分六釐

州判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
八錢九分三釐　皂隸六名工食銀三十五兩
三錢五分八釐　籠馬傘夫二名工食銀一十
一兩七錢八分六釐
吏目俸銀三十一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五兩
八錢九分三釐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
五錢七分二釐　馬夫一名工食銀五兩八錢
九分三釐
本州學正又復設訓導共俸銀八十兩　齋夫
三名工食銀三十七兩二錢　膳夫三名工食

銀二十兩六錢六分六釐　門斗三名工食銀

二十二兩三錢二分

奉裁南城驛驛丞項下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

二兩四錢

任城牐牐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

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天井牐牐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

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趙村牐牐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

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石佛𦉪𦉪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

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新店𦉪𦉪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

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仲淺𦉪𦉪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

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棗林𦉪𦉪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皂隸

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四錢

遞鋪司兵六十七名工食銀五百六十兩四錢

八分

孤貧八十四名口歲支月糧並冬衣布花銀三百二兩四錢

存留南城驛站夫馬工料銀二千八百二十九兩六錢三分四釐有奇　里甲夫馬工料銀一千八百七十七兩七錢八分四釐

右條欵目詳驛遞

存留雜支銀三百二十六兩五錢三分九釐

修理

龍亭帳幔等項銀一錢四分四釐　祭祀

文廟銀三十五兩

文廟香燭銀一兩二錢五分
崇聖鄉賢名宦祠銀四兩
山川社稷壇銀四兩　孤魂邑厲壇銀四兩三錢八
分
鄉飲銀三兩四錢七分二釐　廪生廪糧銀二
百六十兩四錢　歲貢生正副盤費銀一兩七
錢三分六釐　歲貢生袍帽傘蓋等項銀一十
兩四錢一分八釐　歲貢生迎賀旗匾等項銀
一兩七錢三分六釐　額外課程等並同舊日
無定數惟班匠銀編入地畝

○耗羨

國家承明制有官俸而無養廉故有耗羨之徵正供之外有司以意加收爲私用以火化之耗爲名正賦一兩耗銀居十之二或不止焉雍正三年始定賦一兩加耗一錢四分以爲大小各官之養廉由是賦有定則而有司不得多取矣本州正賦四萬四百八十五兩四錢有奇定額正耗銀五千六百三十一兩九錢三分八釐有奇

起運耗銀二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二分四釐有奇

解丁地四七腳費銀一百二十八兩九分七釐有奇

解折色腳價四七腳費銀五錢六分二釐有奇

解歷科舉人車價銀四分有奇

解漕項三二七腳費銀二十三兩八錢一分九釐有奇

解漕項五三腳費銀三兩八錢六分有奇

解倉項一四耗銀三十二兩五錢九分八釐

解倉項五三腳費銀一兩二錢三分四釐有奇

存留運河廳養廉銀八百兩

本州養廉銀一千四百兩

本州公費銀二百四十兩

州同知養廉銀八十兩

州判養廉銀六十兩

吏目養廉銀八十兩

七㕑㕑官養廉銀各六十兩共四百二十兩

吳㮜催科論濟寧起存額賦四萬三千有奇考

從前征收之法用里長承催坐差督率古制一

里十甲而濟之舊例一甲之中又添十數甲不

等以前後左右及諸姓氏為名冠於一甲之上

以别之而二甲三甲至十甲皆然計千有餘甲之多一里有一里長一甲有一甲首甲首即一甲之里長也當編派之時必先定甲分彼甲以苦累求分此甲以戶少求合前一甲稱後一甲之某某戶應歸於前左一甲稱右一甲之某某戶應併於左每日紛禀不下數十餘紙有實意求准以遂其所欲者有反求不准以絕人爭執者甚有求情面而行囑託者糾纏分擾之中經承册書亦得以夤緣作奸其弊有不可言者發此多分里甲之弊也既定甲分乃報里長除納

衿勢力之家不報外其善良殷實之戶必不願充而願充者大概是貧窮無賴之人包攬代役耳故每甲里長坐定此人而年年舉保之時必串通甲內奸惡之戶擇其可欺可詐者聲言舉報賄而得免又易一人輾轉不已不遂其欲則認真舉報及其承應之日暗中掣肘使之催納不前囑令坐差限限帶比受比數番而後心膽俱喪身家難保未有不極力求退者良善殷實之戶恐遭此害敢不輸誠納欵哀求舊日之里長代爲應役乎此舉報里長之弊也夫此里長

旣皆貧窮無賴之人包攬充應其舉家之衣食經年之用度坐差之規例比較之使費合而計之爲數不貲各甲人戶錢糧多寡不同一里長每年派取花戶者最少有十四五兩多者必有二三十兩如甲內糧少其花戶之所出必且浮於正額卽紳衿兵役之家尚不能免其科索而編戶小民之遭魚肉者槪可知矣計千有餘里長勒派之數幾與額賦相等民力幾何輸納焉得不難乎花戶完欠惟責成里長恃勢紳衿彊悍兵役與奸頑之戶痛癢不關任呼不應里長

徒受血比無人依限全完而鄉愚無知者或將應完之銀付里長代納一入此輩之手便作私家之用完官者十無二三因而買囑坐差賄託經承以求免比坐差經承亦利其所有百計彌縫曲爲掩飾混開欠戶差役摘拿一役到鄉鷄犬爲之不寧及至水落石出之時里長遠颺潛避或拿親保追賠或拘花戶重納遺害不可校舉故歷年從無歲內全完之事蓋小民旣有重重剝削之費力必不能急公而紳衿兵役又抗欠不納征收焉得不難乎此用里長催糧之弊

也一里派一坐差闔州四十五里坐差四十五名坐差之盤費食用季禮年規等項皆各里長供送派給不待言矣每逢比較之限便是買賣上門而承行之餽送皂隸之班錢與各役之分例莫非坐差爲之吹噓需索叱咤横行飲啖不了內旣勾合經承外復逼同里長屢屢開拿欠戶票後一單開列多戶本官以錢糧爲急信手標行坐差旣奉本官之差遣即作本官之威福以里長爲心腹以欠戶爲几肉恣意凌虐里長曲意調停欠戶不能全完畏其帶比未有不[illegible]

正供爲緩買放爲急者矣勒索旣遂却將眞正
赤貧之戸無錢可索者稱爲頑戸帶到應比無
錢使用之人受責必重鄉民覩此血比之慘誰
不懼怕以後一聞坐差下鄉人人心驚膽戰坐
差之聲勢益增里長之科索益甚此分派坐差
之弊也至於每年過割之後此推彼收必須開
除淸楚然後照額編征冊書經管其事誠不能
盡革而一里一人足以辦事乃一里至有三四
人不等如許冊書何一不取足於里民者里中
多一冊書里民卽多一番使用此多用冊書之

弊也夫爲民牧者首重錢糧百姓終歲勞苦以供賦稅絲粟之入皆其汗血之所出也何乃催科無術任用里長坐差多用冊書致令百弊叢生以　國家惟正之供爲奸徒漁利之地以小民養命之源爲蠹役營私之計既以厲民兼以自累輿言及此愧恨滋深先是奉憲革除里長通行滾單又未能洞悉立法之原委奉行不善徒滋繁冗官未受滾單之益民先受滾單之累終致扞格不行乃將里長改爲單頭雖換里長之名仍存里長之實上下相蒙實未嘗遵行滾

單之法也余竊惟催科之善莫善於滾單因請求古法推考時宜折衷損益務期至當之規先將里長坐差盡行革去而冊書止選擇十數人一人而兼管數里餘皆裁汰按滾單古法惟照里社分單有南鄉之人田在北鄉之里者有東鄉之人田在西鄉之里者一單之內錯雜各鄉之戶其有相隔數十里百餘里之遠者人不相識居處難尋不惟單不能滾抑且令花戶相牽而路謗怨交興矣今悉照保甲門牌冊挨次編單但論居址不論里甲一單之內皆係隣近熟

識之人早晚便於滾催而無奔走尋覓之勞也古法以十戶爲一單然戶籍繁多地方濶遠若必拘古法則分單過多官有改點之繁民有分撻之累今酌定村莊大小錢糧多寡一單之內戶以五十糧以百兩爲則在民易催在官易查也自易知由單裁革之後小民不知本名歲額徵輸之數惟憑冊書編次則多派少派飛灑脫漏之弊或所不免糧冊甚繁一時難以戶戶核算今將每戶人丁與地畝糧數註清本名之下花戶按單自知納糧之數冊書無從作弊矣

單舊式用一單紙百姓傳催數日即攃損破壞
難以復傳今訂單爲簿紙張必須堅厚簿殼來
層實裱仍用護封盛之雖滚至末限依然無損
一年錢糧盡載入一單之內照定例分爲上下
五分立二十限完納每十日爲一限上五分十
限自二月開征滚完之後正屆農忙停征將單
繳收查核下五分十限自六月開征計止九月
可遵例報完以簿內銀數最多之戶先爲單頭
令傳催一限完足應催之數即繳單改點次多
未完之戶傳催若將本身錢糧應完五分之數

未至限期先自全完卽准改點有卧單不催及
催不足數抗不繳單者則發傳票令該地方轉
催本戶自來赴比如又違限不遵始差役拘查
薄責示警或有逃亡死絕之戶所遺丁糧無人
承納者則勉捐代完不以波累餘人古法點單
頭於戶名上加一硃圈改點之時抹去前圈另
圈一戶但無應完之數定限之日恐鄉民不明
致有錯誤且硃圈非字跡之比或有改換之弊
令用一印記鈐於單頭之上註明應催銀數日
期使其便於查看遵守至於花戶納銀令先付

官銀匠驗明只須足色不論錠件不用打印卽將官備封袋面同粘囤將里甲戶名糧數填寫封袋上再用小單（與封袋面一式者）照依一樣寫明親自赴櫃將小單交付收書眼同查對清楚照填串票銀封自投櫃中不許收書過手以防抵換及奸民混賴之弊收書不過查驗封面登記底簿流水給發串票而已不許需索一文所用銀匠捐給工食止令估看成色其勒揹傾錠打印包攬代納等事概行禁革自力行滾單之後不煩追呼比較當年錢糧卽得早報全完未嘗扑

責一人益民間旣無他費又不煩擾遂覺寬然有餘輸將甚易而余亦竊喜自負庶幾催科之中稍得撫字之意也牧濟録

○鹽引

現額銷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七引賦役全書

明初派鹽一萬二千引萬歷間派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引

國朝額銷一萬二千四百二引兗州府舊志按府新志康熙年額銷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三引

○金鄉縣

嘗差人丁一萬一百四十九丁每丁徵銀一錢一分六釐有奇共徵丁銀一千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有奇兖州府志下仝

雍正四年奉文攤入地畝共攤丁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五錢九分七釐有奇

原成熟并新墾中地每畝徵正供雜辦并九釐胖衣等銀二分七釐有奇麥四勺有奇米三合四勺有奇共銀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兩八錢六分三釐有奇麥三百七十七石九斗七升八勺有奇米

三千一百四十八石五斗八升二合七勺有奇

原額下地每畝徵正供雜辦并九釐胖衣等銀一分三釐有奇麥二勺有奇米一合七勺有奇共徵銀一百二兩四分八釐有奇麥一石五斗三升一合一勺米一十二石七斗五升三合九勺有奇

額外荒地成熟者每畝徵銀三分五釐共徵銀八兩四錢五分三釐有奇

馬場地每畝徵銀四分共徵銀三十二兩

學租一等附郭地每畝連房租徵銀一錢六分共徵銀六兩八錢八分二等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

銀四兩九錢五分三等地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五兩七錢六分七釐有奇
康熙十一年奉文漕糧每正米百石加潤耗銀五兩米五石
四十二年奉文班匠攤入地畝徵收銀二十三兩四錢
以上通共徵銀二萬八千三百九十兩八錢四分七釐有奇麥三百七十九石五斗一合九勺有奇米三千二百四十一石九斗八升四合一勺有奇

起運項下

起運地丁銀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三兩五錢四分四釐零又京庫花絨狐狸皮牛角弓面折徵等銀一十四兩七錢一分八釐零歸入地丁起解又坐支祭祀　關帝廟銀三十兩

起運折色腳價銀五十七兩一錢一分六釐零

歷科舉人車價銀二兩七錢四分四釐零

漕糧兌軍價運本色正耗米二千一十六石一斗八升六合四勺零

輕賫蓆草腳價共銀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九分

一釐零
潤耗銀八十兩六錢四分七釐零米八十石六斗四升七合四勺零
運軍行糧本州永豐倉小麥改米三百七十九石五斗零又粟米七百一十一石五斗九升零
州庫塩鈔銀一百四十兩一分五釐零
倉糧臨清倉本色正耗米一百九十五石九斗九升五合九勺零脚價盤費蓆草等項共銀四十一兩二錢七分零
德州倉本色正耗米二百三十七石五斗五升

九合二勺零奉文折徵腳價盤費蓆草等項共六
銀六十四兩四錢六分二釐零
學院錢糧學田租銀十七兩二錢三分七釐零

存留項下
河道夫食銀三千九百五十八兩二錢二分四
釐詳見縣志
官俸役食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四錢九分七
釐零詳見縣志
里甲夫馬銀一百六十二兩七分九釐詳見驛
遞

雜支銀二百二十六兩九分七釐零詳見縣志

一額外

課程銀五十一兩七錢八分二釐

牛驢抽稅銀三十二兩二錢六分三釐

牙雜稅銀七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

當稅銀三十兩

稅契銀儘收儘解

塩引

康熙年額銷四千一百七十五引現額銷五千

四百引

按金鄉地惟中下二則舊賦載在會典自明萬歷四十六年與崇正四年以軍興孔急先後加增名曰遼餉迨　國初諸邑各詳請豁除惟金邑連遭黃水戶口逃亡過半拋荒田地奉
特旨概行豁免每歲徵賦無幾未便再請豁除沿為定額洸志因載明賦全欵并錄遼撫加餉原疏今不復備載謹將原額暨加編數目附錄庶不沒
前人軫念民賦之意

原額中地每畝二分一釐零加編遼餉六釐零

原額下地每畝一分零加編遼餉三釐零

縣志

○嘉祥縣

當差人丁四千九十四丁每丁徵銀二錢八釐共該銀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雍正四年將丁銀攤入地畝共攤銀一千四十四兩六錢五分九釐有奇原額增銀一百九十三兩一錢七釐有奇兗州府志下仝

原成熟併新墾地每畝徵正供并雜辦九釐胖衣等銀二分有奇米一合八勺有奇共銀九千兩二錢四分三釐有奇米八百一十五石四斗七升五合八勺有奇

寄莊地除正項在於原額地畝內派徵外每畝再徵銀一分五釐共外徵銀四百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奉文攤入通縣地糧派徵

額外荒地成熟者每畝徵銀三分共銀二十九兩九錢四分

成熟湖租地每畝徵銀三分共銀四十三兩八錢

河灘籽粒臺基地每畝徵銀四分共銀七兩八分

河灘屋基地每間徵銀三分共銀二十二兩八錢九分

踰額河灘賃基每間徵銀三分共銀二十一兩八

錢四分
學田地每畝徵租銀四分五釐共銀五兩七錢三分七釐有奇
康熙十一年奉文漕糧每正米百石加潤耗銀五兩米五石
四十二年奉文班匠攤入地畝徵收三十兩六錢
以上通共徵銀一萬六百三十兩六錢六分八釐有奇米八百三十六石九斗七升八合一勺有奇
起運項下

起運地丁銀八千四百八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零內奉裁夫馬工料等項歸入起運銀四十八兩二錢三分八釐零外京庫地畝花絨狐狸皮牛角弓面等項共折徵銀四兩五錢九分四釐零歸入 地丁起解又坐支祭祀 關帝廟銀三十兩

起運折色腳價銀一十三兩三錢一釐零

歷科舉人車價銀二兩三錢五分四釐零

漕糧兌軍儹運本色正耗米五百三十七石五斗五升八合二勺零

隨漕輕賫蓆草盤費共銀六十兩八錢九分六
釐零潤耗銀二十一兩五錢三釐零米二十一
石五斗二合三勺零
倉糧臨淸倉本色正耗米三百七十七石九斗
一升七合五勺零脚價盤費蓆草銀共銀四十
七兩七錢一釐零
學田租銀五兩七錢三分七釐零
存留項下
河道夫食銀四百六十五兩七錢五分一釐零
詳見縣志

官俸役食銀一千二十六兩一錢三分七釐零

詳見縣志

驛站里甲夫馬銀二百七十二兩二分七釐零

詳見驛遞

雜支銀二百二十一兩四錢六釐零詳見縣志

一額外

課程銀六十九兩一錢九分

牛驢抽稅銀十三兩

牙雜稅銀六十六兩九錢

當稅銀二十兩

稅契銀儘收儘解

鹽引

康熙年額銷二千三百二十四引現額銷三千五百二十一引

○魚臺縣

當差八丁一萬八千九百二十三丁每丁徵銀一錢共該銀一千八百九十二兩三錢雍正四年奉文通省丁銀攤入地畝項下本縣應攤丁銀二千四百三十兩六錢四分六釐有奇較原額增銀五百一十一兩三錢四分六釐有奇兖州府志下仝

原成熟地並節年新墾地每畝徵正供雜辦併九
釐胖衣等銀二分三釐有奇米一合四勺有奇共
徵銀二萬四百二兩四錢三分二釐有奇米一千
二百七十一石六斗四升七合三勺有奇

額外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六十七兩三錢
七分七釐有奇無米

更名地每畝徵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九十三兩七
錢七分七釐

鳳凰山小畝地并額外地每畝徵銀二分共徵銀
六兩五錢八分四釐

馬廠租地每畝徵銀二分九釐共徵銀三十一兩四錢七分八釐有奇

河灘籽粒三等地每畝上者徵銀三分中者二分五釐下者二分共銀一百二十兩

賃基六等房每間徵銀五分至一錢五分不等共徵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五分

協濟徐州椿草地每畝徵銀二分三釐有奇共徵銀四十一兩四錢九分六釐有奇

學田地每畝徵銀四分八釐及一錢四分九釐不等共徵銀二十五兩八錢六分

升租藕蓼地每畝徵銀四分共徵銀六十二兩七
錢四分
泉灘地每畝徵銀四分共徵銀五錢六分
康熙十一年奉文每漕糧每百石加潤耗銀五兩
米五石又四十二年班匠攤入地畝銀一十二兩
一錢五分
以上共徵銀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兩六錢五
分九釐零米一千三百二十石七斗六升八合
七勺零
起運項下

起運地丁銀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兩六錢八
分五釐零內奉裁夫馬工料等項歸入起運銀
一百三兩七錢四分八釐外有京庫地畝花絨
并牛角弓面折徵等銀九兩八錢七分零又坐
支祭祀　關帝廟銀三十兩
起運折色脚價銀四十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歷科舉人車價銀三兩一錢九分三釐零
漕糧兌軍攢運本色正耗米一千二百二十四
石七斗四升一合三勺零
隨漕輕賚蓆草共銀八十六兩四錢九分五釐

零潤耗銀四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零米四十
八石九斗八升九合六勺零
倉糧臨清倉本色正耗米四十七石三升七合
七勺零
脚價盤費蓆草共銀九兩三錢三分八釐零
學田租銀二十五兩八錢六分
存留項下
河道夫食銀三千六百二十五兩四錢六分九
釐零詳見縣志
官俸役食銀二千一百三十九兩一錢七分一

釐零詳見縣志

驛站里甲夫馬銀二千七百七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零詳見驛遞

雜支銀二百三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零詳見縣志

一額外

課程銀三百九十四兩三錢

牛驢抽稅銀三十二兩八錢二分

牙雜稅銀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五分

當稅銀四十五兩

稅契銀儘收儘解

鹽引

康熙年額銷九千二十一引現額銷一萬二百七引

濟寧直隸州志卷三

輿地二

山阜

州境無高山一望平曠亢父故城在其境內嘗疑蘇秦所謂亢父之隘車不能方軌騎不能比行者何其言之謬歟及考欒史寰宇記知嘉祥之萌山昔亦在任城之境又范巨卿墓洪氏隸釋謂在任城西南四十里大頂（一作鼎）山下晁氏雞肋集云其先墓並在任城建義鄉呂原之魚山今二山亦在嘉祥矣按金皇統中始析任城

鉅野置嘉祥縣其縣皆連岡疊嶺所謂車不能方軌馬不能比行者其指斯乎開山圖謂亢父知生梁父知死與梁父對舉則亢父亦山名嘉祥之山皆可以爲亢父也濟州之屬南跨棠亭北有厥國皆平原廣川又得嘉祥以爲西鄙而一州之形勝甲于諸郡矣

漁山在城中央闤闠櫛比殊不覺有峯巒陂陀意但墳起而已舊志下仝者省注

承筐山一作承匡名勝志作承厈在州南四十里元和志在任城縣東南七十里相傳女媧生處一統志